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彥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張彥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報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時（聲請狀聲請事項與附表所載日期相異）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